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明鑫智能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具体内容以重庆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为准。

（2）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保证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权责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明鑫智能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具体内容以重庆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为准。

（2）明鑫智能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权责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同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创福路 4 号 3 幢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创福路 4 号 3 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研发、销售、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曾伟明

控股股东：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1,667,282.6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8,016,628.5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532,815.9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9.92%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9.14%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32,904,195.35 元  
2025 年 1-9 月利润总额：-1,121,051.50 元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1,121,051.50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明鑫智能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重庆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为准。

(2)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保证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权责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明鑫智能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重庆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为准。

(2) 明鑫智能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权责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重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的对象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441.07	32.3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68.50	3.5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